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(2025)粤 0605 破 37 号

(2025)利水清源破管字第 1-6 号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利水清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5)粤 0605 破申 114 号】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5)粤 0605 破 37 号】。

现管理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、《债权人议事规则》的相关约定，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利水清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采取书面形式召开，不设现场会议，会议议题详见会议资料。

此致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附：《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》